

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

主席：李元堯院長

出席：資工系劉委員偉名、電機/通訊系葉委員經緯、機械系蔡委員忠佑、化工系陳委員靜誼、通訊系蔡委員惟綸、機械所黃委員景益

紀錄：蔡旻青

壹、討論事項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電機系

案由：電機系擬修訂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修業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電機系將電子學(二)課程由必修改為選修，同步修訂電機系修業規定中之專業必修學分數、專業選修學分數及學分科目列表；同時於電機系之晶片系統與電磁領域、計算機與智慧訊號處理領域，將電子學(二)列為「領域專業課程」。
- 二、檢附電機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、修正後規定及原條文(如附件一，詳第 1 至 8 頁)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4 日電機系及通訊系 109 學年度 5 次課程委員會、110 年 9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、110 年 10 月 19 日電機系及通訊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(如附件二，詳第 9 至 13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通訊系

案由：通訊系擬修訂 107~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修業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通訊系擬將電子學(二)課程由必修改為選修，同步修訂通訊系修業規定中之專業必修學分數、專業選修學分數以及學分科目列表；同時於通訊系之通訊領域，將電子學(二)列為「領域專業課程」。

- 二、通訊系於 110~107 學年通訊系修業規定中專業選修科目說明之第 3 項，增列需學業導師認定，文字修正為：「本校資訊工程學系所開設之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皆可列入專業選修，惟須經過學業導師認定。」
- 三、檢附通訊系 107 至 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、修正後規定及原條文(如附件三，詳第 14 至 39 頁)。
- 四、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4 日電機系及通訊系 109 學年度 5 次課程委員會、110 年 9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、110 年 10 月 19 日電機系及通訊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(如附件二，詳第 9 至 13 頁)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貳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30 分。